**山东省泰安市实验学校**

山东省泰安市实验学校课堂教学安全

管理制度

安全工作是学校工作的“重中之重”，教育教学活动是学校工作的中心环节，严格课堂教学管理，确保课堂教学安全，全体教师人人有责。为了提高全体教师的安全意识、明确安全责任，充分调动任课教师参与学生安全管理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有效地消除安全隐患、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，加强课堂教学安全管理，以确保学校教学秩序的正常进行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我校课堂教学安全管理制度。

1.班主任、任课老师应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,严格课堂教学管理,确保课堂教学安全。

2.教师按时上下课,不迟到、不早退,中途不离开教室,维持好课堂秩序。

3.任课教师要努力提高职业道德水平，关心爱护学生，学习贯彻教育安全管理法规，依法维护学生的健康成长。

4、落实“双减”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学生在校时间，学生的作业量、作业时间符合上级有关规定。

5、加强对学生进行心理健康教育，针对学生的心理特点，帮助学生解除心理障碍，培养良好的意志品质。

6.任课教师必须严格遵守课堂教学的各项规范、按照学科教学要求，进行教育教学活动，确保学生安全。并要经常结合各学科特点和教学内容，有的放矢地对学生进行思想道德教育和安全生命教育。

7.任课教师要严格遵守课堂时间和工作纪律。要按时到达工作岗位或进教室上课(含划分的自习课、学校临时调换的课时)，不得迟到、早退、外出；上课时间不准接打电话；不得自行提前或滞后上课、下课。坚决杜绝缺岗、漏人和随便缺课、调课现象。如情况特殊，确需调课的，必须经教学部批准。

8.每节课任课教师必须清点班上学生的人数，认真核对学生出勤，若发现学生无故缺席或有异常情况，应立即询问情况、查明原因并及时和班主任取得联系。学生因事因病请假,需具备有家长签名的请假条。

9.课堂教学过程中要时刻关注学生的思想和身体状态，发现学生情绪不稳定或身体状况不佳时，应主动询问情况，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处置，及时与班主任或家长联系，妥善处理。

10.教师教育学生要讲究方法，不剥夺学生上课权利，不能采用简单粗暴的方法，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。上课期间，教师不准将学生拒之门外或滞留在办公室内，更不得要求学生中途离开教室或回家。

11.上课期间，任课教师应加强课堂教学管理，切实观察、了解学生在课堂上的表现，防止学生之间发生口角，避免由于出现打架、斗殴而导致的安全事故。数学、美术等学科使用圆规、刀具等利器要注意安全。

12.教师要依法施教，自觉遵守职业道德，应尊重学生人格、尊严，教育学生要讲究方法，不得采用简单粗暴的方法，不得讽刺、挖苦、侮辱、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，坚决杜绝由于管理不当而导致学生出现的安全问题。

13.上课期间,学生离开课堂必须征得上课老师同意,外出校门需班主任和教学部主任出具手续,门卫方可放行。

14.下课铃响后一分钟内, 结束上课,以免拖堂影响学生上厕所、活动和做好下节课准备工作。因拖堂造成学生争先恐后上厕所而发生事故的,教师负全部责任。因拖堂影响下节课的, 按教学事故论处。

15.到专用教室上课，任课教师必须做好学生组织工作。电教设备专人负责,操作规范,防止触电。



 山东省泰安市实验学校

 2024年5月10日